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正利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7

傳真：(02)8789772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60040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1條天空步道一覽表

主旨：請督促貴屬管理之天梯、天空步道、天空走廊、吊橋等(以下合稱天空步道)設施加強定期檢查及監測等維護管理事宜，以保障民眾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各級政府陸續興建天空步道，拓展觀光資源，考量興建地點多位處山區，其使用安全易受天候及環境影響，請督促所屬管理機關針對已啟用、完工待啟用(試營運)之天空步道加強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及監測機制(如地錨、鋼纜、吊索、強化玻璃地板等構造)，並注意週遭水土保持維護，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；刻正施工中天空步道，請確實管控施工品質，並妥適研擬後續管理維護機制。
- 二、針對規劃中之天空步道，請審慎評估及妥適研析興建可行性，以避免影響生態與環境或完工後淪為閒置設施；若評估有興建必要，請妥適研擬管理維護機制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南

投市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本會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